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569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馮思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消費貸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而依兩造間簽立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：「就本約定書涉訟時，本約定書當事人同意以台灣臺中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兩造間就本件消費借貸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甚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